

##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38 号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收购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资产-融达通元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融资产”）所持有的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40%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曾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停牌，该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润兴租赁 100%股权，后因继续推进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终止筹划此次重组。

2016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318,9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协议转让给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润兴租赁、珠海植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补充披露本次对外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珠海晟则、中融资产以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交易对方珠海植远各自的股权结构，并穿

透披露至最终控制权关系；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珠海植远将成为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请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收购润兴租赁 40% 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6 条的相关规定，并请充分说明上述两项交易的合理性、关联性和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3、请补充披露本次对外股权收购与前次重组终止事宜是否存在关联性，并说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对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和业绩管理模式的具体影响；

4、润兴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请补充披露润兴租赁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牌照、业务许可资格等，并明确说明润兴租赁的业务性质，以及本次收购润兴租赁 40% 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30日